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减值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2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减值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

一、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减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1-2
----	--	-----

##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减值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241 号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3 号”《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对孚能科技关于《监管工作函》问题一的回复做专项说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孚能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孚能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报送的关于《监管工作函》问题一的回复中关于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存在明显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当期损益的重大差异或重大不合理之处。

以上专项说明，并非对孚能科技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论应以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我们在孚能科技的年审工作中会严格遵照审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对孚能科技的相关会计处理、财务列报等保持充分关注和合理的职业怀疑，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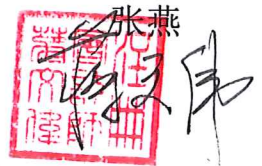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文伟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姓名 张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2-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07022100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ter

证书编号: 44030008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张燕  
 440300080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日



姓名 蒋文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719821119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蒋文伟

1101014802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2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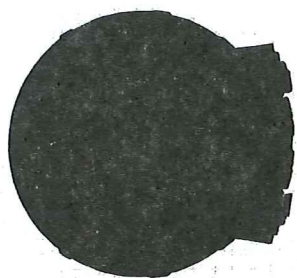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